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8] 8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按要求在东莞水道水乡大道桥河段设置了助航标志，经验收合格拟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地点：东莞水道水乡大道桥河段。

二、助航标志启用时间：2018年2月22日

三、助航标志设置情况：在过河管道上下游约200米处两岸各设置1座管线标（发光）。立柱为红、白色相间斜纹，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标牌尖端朝上，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灯质为三闪红光，周期6秒（0.5+0.5+0.5+0.5+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